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双十千	H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	1.立法委員
中极八姓石	1ポノ		IC 1方 7交 1朔	2.			和八种	2.
香で	偶及	未成	年子-	女	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調	姓		名	稱	謂姓	=	名
配偶		陳端	梅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(平方:	積 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	新店市大坪林段	七張小段 642 地號		23	8,323	10000分之30	陳端梅
台北市	大安區仁愛段 6	小段 580 地號			2,025	10000分之116	陳端梅
台北縣	永和市潭墘段潭	墘小段 97-4 地號			601	2404 分之 153	陳端梅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	店市大坪林段-	七張小段 14857 舜	建號	142.68	全部	陳端梅
台北縣新(停車位)		七張小段 15055	建號	8,778.85	10000分之50	陳端梅
台北市大	安區仁愛段 6/	小段 2412 建號		152.42	全部	陳端梅
台北市大位)	安區仁愛段 6	小段 2468 建號	(停車	1,374.60	28 分之 1	陳端梅
台北縣永	和市潭墘段潭場	乾小段 72747 建器	^長 元	12,375	全部	陳端梅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997				3C)	000			孫大千		
小客車		3500				7100	000			孫大千		
小客車		1998				BXO	000			陳端梅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,992,194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存 放	機	構	户名	金額
活儲	台北銀行			孫大千	350
活儲	台北銀行			孫大千	30,109
活儲	台灣銀行			孫大千	447,413
活儲	農民銀行			孫大千	1,632
活儲	中華郵政股份	有限公司		孫大千	459,229
活儲	國泰世華銀行	-		陳端梅	59
活儲	國泰世華銀行			陳端梅	26,452
活儲	台北銀行			陳端梅	26,950
定存	台北銀行			陳端梅	1,000,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敞巾	别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折合新	額 台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敞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元)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4,900,00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4,900,000 元)

種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價	朝	總	額
★台灣固網	陳述	耑梅			490,000			10		4,900,000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4年01月	10 E	依法	自重	力申記	· 声更正部分	0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 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 元)

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20 期
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
4	. 其 í	也有	價證	券(約	急價額:			Ã	(۱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包	實	額	總			額
本欄空	ĒΈ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有		,	\ \	價				額
本欄空	É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 1	責權(約	總金	額:		元))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3	地			址	金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
(+) 1	責務(約	總金	額:		元))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3	地			址	金			額
本欄空	ÉÁ																			
(+-)	事業	投資	資(總	金額	:		元)													
投資	人	投		資	事		業	ź	7	稱		及	址	2	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空	台																			
(+=)) 備註	:																		
		此到	攵																	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孫大千 申報日期: 93年12月29日